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仙居县南峰中学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仙居县南峰中学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仙居县南峰中学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台州市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仙居县南峰中学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6）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仙居县教育局，招标人为仙居县教育局，委托代理机构为仙居县安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仙居县南峰中学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9601.00万元，工程概算39597.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1641.28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8424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面积约26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2376.24 m²（不含架空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976平方米，架空层面积（不计容）3167.9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7400平方米，架空层面积约3168平方米，容积率0.81，建筑密度30.15%，绿地率35%，机动车停车位426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设备设施采购、室外活动场地、人防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办学规模为36班，每班50人，共计学生1800人，配备教职工人数14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其他，地下车库（包括家长接送停车区、校内职工停车区）等。室外包括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校内道路、景观绿化，综合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是一所现代化、规模适当、师资雄厚的初中，为学生提供一个适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环境，建设地点：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未来科创城东片区，西侧为仙清线，南侧为南五路，东侧为溪滨南路，北侧为

规划支路。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1前期服务包括：协助各项报批等工作。

2.2.2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包括本项目规划范围线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含桩基、基坑维护、构筑物等）、结构、电（含高压、低压、电气、弱电以及变配电等）、给排水（含热水）、景观、暖通、人防、消防、智能化（含三网等）、电梯、光伏、装修、幕墙、钢结构、专用设备（含厨房设备等）、抗震支架、综合管线、通信、燃气、交通标线标识标牌、室外配套工程、建筑亮化、停车场、临水临电、三通一平等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包括实验专业场室等）及建筑节能保温设计、绿色节能设计（二星级绿色建筑）、环保、卫生防疫设计、垃圾分类设施设计、无障碍设计、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超低能耗建筑设计、百分之一文化设计等所有本项目设计内容。如上述专业工程内容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同时也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 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如有）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工程履约期间成果报审、施工手续审批等为本工程完成所需的所有工作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2.2.3 完成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2.2.4 施工：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不含临时水、电）、场地回填、临时设施建设、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外立面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三网等）、变配电工程、开闭所、电梯工程、快速充电桩、光伏、三网合一、抗震支架、场地平整、道路铺装、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和照明、海绵城市、标志标牌、室外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广电、供电、供水、燃气配套工程等所有纳入红线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设计范围实施的工程，最终以清单为准。

2.2.5 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设计、采购（最终以清单为准）、安装、调试与维护、试运行等内容。不包括办公家具、实验器具、体育器材。

2.2.6 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规划、消防、人防、节能、防雷等专项验收；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注：上述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投标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

通、噪音、民扰调停、与建设单位或物业现场协调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其中，建筑面积 62376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310192800 元。

2.3计划工期：760 日历天。备注：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

2.4其他：2.4.1设计工期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45日内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含图审时间）。其他施工图设计在主体结构施工图完成后90日内完成。

2.4.2施工工期要求：不超过715日历天（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移交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同时具备3.1.1的施工资质和3.1.2的设计资质；（3.1.1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资

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3.1.2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

筑行

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资质。） 资质；（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06月01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6-01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242号

邮政编码：317300

电 话：0576-87811598

投诉受理部门：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242号

邮政编码：317300

电 话：0576-8781159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仙居县教育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省耕西路77号11层中楼

联 系 人：郑利平

电 话：1396853962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仙居县安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环城西路金色和泰3楼309室

联 系 人：谢雨柯

电 话：15088833089

邮 箱：/

2026年04月